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號

114年度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丁(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丙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114年4月27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戊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明顯忽視受安置人丙之健康及安全成長，業經本府社會局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且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27日。相對人戊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經受安置人甲、乙、丙之祖父主述相對人丁疑似持續使用毒品，忽視甲、乙之基本需求，顯已嚴重影響兒少健康及安全。評估相對人丁無法提供甲、乙、丙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經本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3年8月20日將甲、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且獲貴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27日。相對人戊於113年12月16日出監迄今未找尋工作，相對人丁後續因毒品案件需入監服刑，相對人二人消極配合本府所訂之處遇計畫，經盤點親

01 屬資源，尚無合適之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為確保甲、  
02 乙、丙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乙、丙之照  
03 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  
04 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  
05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乙、丙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9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0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2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13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14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5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6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7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8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21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  
22 年度護字第825、82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3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乙、丙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  
24 力，而相對人戊雖已出監，然尚未有穩定工作，相對人丁後  
25 續將入監服刑，顯然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甲、乙、丙安全妥適  
26 之成長環境，又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另相對  
27 人表示對於本件延長安置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8 可稽。故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乙、丙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  
29 全，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甲、乙、丙，  
30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  
31 符，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高建宇